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条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议案的材料，并就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张力

2021 年 3 月 29 日